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330017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
承辦人：助理員 溫玉先
電話：(03)3194510#5012
電子信箱：100928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桃體全字第1140014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1E_114001416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參加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選拔賽特奧項目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1份，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組隊參加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規劃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鼓勵本市身心障礙者走出戶外參加各項體育活動、提升本市身心障礙運動實力，並選拔本市代表選手參加「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特殊奧運項目(特奧項目)。本局已委請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於114年11月5日(星期三)辦理特奧項目選拔賽事。

三、有關賽事資訊如下：

(一)比賽項目及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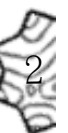
- 1、特奧籃球、特奧羽球：本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10號)－活動中心。
- 2、特奧滾球：本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操場。
- 3、特奧輪鞋競速：本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籃球場。

學務處 114/09/11 09:50



1140006975

有附件



(二)參賽資格：

- 1、8足歲以上；特奧籃球項目須12足歲以上。
- 2、應設籍本市連續滿3年以上者(以112年1月16日以前設籍為準)。
- 3、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智能障礙者，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團體或服務單位註冊參加。
- 4、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即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報名相關資料文件請掃描成電子檔(請以報名單位為檔名統一寄送，EX. 中正國小(00項目))，寄至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承辦人信箱(pzps76926@ms.tsad.tyc.edu.tw)，並請電洽確認報名是否受理(電話：(03)364-7099分機125)。

(四)報名須檢具資料：

- 1、報名表1份。
- 2、切結書(選手未滿18歲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並切結)1份。
- 3、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身分證、學生證(具學生身份者)等文件正反面影印本各1份。

四、本賽事競賽規程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s://www.dst.tycg.gov.tw/>)—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區查閱。

正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轄內各級學校、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